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的关注公告

2016年12月17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16-075）。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经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2月2日晚19:00左右，公司对气柜造气废水进行消纳，导致大量造气废水通过循环水池满溢至雨水沟经山洪沟排入长江，经采样分析，COD浓度达3470mg/L、氨氮浓度达1124mg/L、总磷4.62mg/L，属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宜昌市环保局对公司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即人民币252万元；并责令公司停产整治，在停产期间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12月2日事发当天已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宜昌市环保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工作力度，从管理、技术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不再出现类似事件。公司服从宜昌市环保局拟对公司进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截至2016年12月19日，湖北宜化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参与评级的存续期债券为“16宜化债”（2011年11月9日至2021年9月27日，当前余额6.00亿元）。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湖北宜化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湖北宜化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重大事项对湖北宜化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